

“法院改革与发展”系列丛书

ZHISHI CHANQUAN
DIANXING ANLI JINGXI

知识产权 典型案例精析

主编/孙南申 副主编/李飞坤 刘媛珍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知识产权案例”系列丛书

中国知识产权案例
中国知识产权案例
中国知识产权案例

知识产权

典型案例精析

主编：王保树 副主编：李永军 王保树

人民邮电出版社

“法院改革与发展”系列丛书

知识产权 典型案例精析

主编/孙南申 副主编/李飞坤 刘媛珍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典型案例精析/孙南申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2

(“法院改革与发展”系列丛书)

ISBN 7-80161-711-8

I. 知… II. 孙… III. 知识产权-案例-分析-江苏省 IV. 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05811 号

知识产权典型案例精析

孙南申 主编

责任编辑 吴秀军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78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450 千字

印 张 16.875

版 次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711-8/D·711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法院改革与发展”系列丛书

编辑委员会

顾问：王寿亭（中共江苏省委副书记、省纪委书记）
孙安华（中共江苏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

李佩佑（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主任：公丕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副主任：丁巧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编委：（以姓氏笔画排序）

丁巧仁	马汝庆	马志相	公丕祥	田 幸
帅巧芳	刘 华	孙南申	李飞坤	张年庚
张培成	周晖国	陆国甫	陆洪生	胡道才
徐立新	曹立久	鲁国强	蔡则民	

坚持司法为民 服务“两个率先”

——《法院改革与发展》系列丛书总序

中共江苏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源潮

本世纪头二十年，对我国来说，是一个必须紧紧抓住并且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党的十六大确定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和战略任务。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全面发展的目标，是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三个文明”整体推进、协调发展的目标。党的十六大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要使社会主义民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利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基层民主更加健全，人民安居乐业；强调必须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继续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巩固和发展民主团结、生活活泼、安定和谐的政治局面，并明确提出了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具体目标和任务。这不仅意味着人民法院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更加重要，职能更加全面，作用更加突出，同时也意味着人民法院自身的改革和发展面临着新的机遇、新的要求、新的任务和新的挑战。江苏作为东部沿海经济相对发达的省份，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要在全中国发挥好排头兵的作用，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两个率先”的目标定位，无疑对全省法院的改革和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更艰巨的任务。

一是全省法院改革与发展必须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坚持司法为民的根本宗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面向 21 世纪的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根本指针，也是人民司法事业发展的思想理论基础，是指导人民法院做好审判工作、推进法院改革、加强自身建设的强大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本质在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和司法为民的根本宗旨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法院工作中的具体体现。新世纪新阶段，全省法院的改革与发展必须坚定不移地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法院各项工作，准确把握法院工作的正确发展方向；必须坚定不移地围绕“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准确把握人民司法活动的职责特质和内在规律；必须坚定不移地以司法为民为根本宗旨，准确把握人民司法活动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做到理论上清醒，政治上坚定，行动上自觉；真正做到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有创造性；真正做到公正司法，高效司法，文明司法；真正做到为人民群众掌好审判权、用好审判权。

二是全省法院改革与发展必须为实现“两个率先”、“建设‘平安江苏’”提供公正高效的司法保障。坚持为大局服务，在大局中发展，这是由人民法院的性质和所担负的工作职责所决定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院工作的基本规律之一。对法院的改革与发展而言，它既是目的也是基础。全省法院只有将自身的工作与全省工作大局紧密联系起来，将自身的改革与发展置于全省改革与发展的大局之中，努力做好为大局服务这篇大文章，才能更好地实现自身的改革与发展，使江苏法院的工作在各方面走在全国法院的前列。“两个率先”是党中央在十六大之后对江苏发展的总定位，是全省上下奋斗前进的总目标，是各项工作的总任务；“建设平安江苏、创建最安全地区”活动，既是“两个率先”的重要内容，也是保障实现“两个率先”的重要举措。服从服务

于实现“两个率先”、“建设“平安江苏”的大局，是全省法院义不容辞的光荣职责和神圣使命。通过审判工作为大局服务，归根到底就是为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服务，是实现“司法为民”根本宗旨的题中应有之义。因此，全省法院在改革与发展中，必须不断强化大局意识、宗旨意识、服务意识，充分认识审判工作在服务“两个率先”、建设“平安江苏”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坚持以审判工作为中心，进一步找准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把服务大局同实践“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有机结合起来，同尊重审判工作规律性、坚持合法性原则有机结合起来，同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审判工作水平有机结合起来，同积极稳妥地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努力在全社会实现公平与正义结合起来，通过公正、高效、文明的司法活动，为实现“两个率先”、建设“平安江苏”提供坚持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

三是全省法院改革与发展必须在加强法院自身建设上狠下功夫，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职业化法官队伍。人民法院的改革与发展，是整个社会改革与发展的一个重要环节，离不开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大背景、大环境、大趋势，受诸多外部客观因素的制约。但外因是条件，内因是基础，这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法院的改革与发展，最终起决定作用的因素还在于法院自身。因此，全省法院首先必须“苦练内功”，在加强自身建设上狠下功夫。法院自身建设涉及诸多方面，除了改善审判活动所必需的物质条件和技术手段，完善合理配置审判资源所必须的工作机制之外，法官整体素质的提高是其中最为重要的一个方面。“制而用之存乎法，推而行之存乎人”。加快法院的改革与发展，更好地坚持司法为民，更好地服务“两个率先”，关键在于建设一支高素质、职业化的法官队伍。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必须始终高度重视队伍建设，始终将队伍建设作为一个关键环节来抓，认真对待队伍建设中存在的不足和差距，紧密结合实际，按照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司

法队伍”的要求，切实抓好法官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始终保持一种蓬勃朝气、昂扬锐气、浩然正气；切实抓好法官队伍的审判业务建设，提高法律知识和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确保优质高产案审理好各类案件；切实抓好法官队伍的审判作风建设，真正解决好“为谁掌权、为谁司法、为谁服务”这一根本问题，把维护和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最高的追求目标，以司法为民的实际行动赢得群众的信任；切实抓好法官队伍的党风廉政建设，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寻找根源，不断改进和完善确保司法公正的制度体系，积极探索建立从源头上杜绝腐败现象发生的工作机制，努力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司法权威。

进入新世纪新阶段，时代的发展和人民司法事业发展的历史进程，不仅对全省法院工作提出了新的任务和要求，也为全省法院推进改革与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全省法院如何才能抓住机遇，迎接挑战，更好地在上述三个方面作出积极的努力，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和优异的工作业绩，来回应时代的召唤和全省人民的期盼，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理论课题和实践课题。

我衷心希望通过“法院改革与发展”系列丛书的陆续面世，通过全省法院广大干警锲而不舍的奋斗，为江苏法院的改革与发展不断注入新的活力，为推进依法治省进程和实现“两个率先”宏伟目标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序

公丕祥*

当今社会知识总量增长迅速，科技更新的频率日益加快，人类正在走向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日益成为 21 世纪科技和经济发展的主要内容和重要手段。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必须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大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重要作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省委也把大力实施科教兴省战略作为实现“两个率先”的重要举措，并提出了明确的任务和要求。时代发展和经济科技进步呼唤着知识产权制度的创新，呼唤着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加强。运用司法手段保护知识产权，激励广大科技人员和创作人员积极进行知识创新、科技创新，促进知识产权的利用、传播并使之迅速转化为生产力，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的迅猛发展，保障科教兴省、科教兴国战略的顺利实施，是人民法院义不容辞的重要职责。人民法院广大法官特别是从事知识产权审判的法官要有一种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和时代紧迫感，致力于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致力于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审判水平，为保护科技创新，实现生产力的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我省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和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逐步建立与完善，我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博士生导师。

省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也获得了积极稳步的发展，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依法受理和审结了一大批知识产权案件，案件数量呈逐年递增趋势。1995年至2003年上半年，全省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3721件，审结3351件。特别是入世以后，我省知识产权数量逐年递增的态势日益明显。通过正确审理各类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依法保护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和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

二是审判领域不断拓展，审判地位得到确立。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在不断扩展，从传统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三大权利扩展到商业秘密权、商号权、企业名称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动植物新品种权、地理标志权、域名权等新型技术和标记权。各种具体权利的权能内容也在丰富和发展，如著作权由传统印刷时代对书籍、地图、报刊所享有的权利发展到电子时代、网络、信息时代对电影、电视、录像、计算机软件以及网络作品、数据库所享有的著作权。著作权的权能也由传统的复制权、使用权扩展到表演权、播放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出租权等。专利权已由传统的产品发明专利权发展到化学药品、产品方法、基因专利等。竞争权开始涉及网上的正当竞争权。与之相关，商业信誉侵权，网络域名，MP3著作权侵权，植物新品种权，企业标记等商业标记，地理标志纠纷，知识产权权利冲突纠纷，临时禁令等新类型案件开始不断涌现，逐步形成了案件较为齐全、特点鲜明、相对独立的审判业务。

三是审判组织逐步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法官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1995年省法院成立了知识产权审判庭，专门审理知识产权案件，成为全国首批成立知识产权审判庭的法院之一；随后，南京中院、盐城中院也相继成立了知识产权审判庭。适应入世和建立大民事审判格局的需要，省法院在原有的知识产权审判庭的基础上于2000年底成立了民事审判第三庭，负责知识产权案件和涉外案件的审理。截止目前，我省各市中院均相继成立了

民事审判第三庭，集中审理知识产权案件。与此同时，一批高学历、高素质和有审判经验的法官调整、充实到知识产权审判队伍中来，为一些重大、疑难、复杂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妥善处理提供了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组织保障。比如，我省法院判决的天津全兴体育用品厂诉四川全兴足球俱乐部等商标侵权纠纷一案，在我国司法实践中首次确立了处理字号权与商标专用权冲突的特殊规则，其裁判在全国具有开创性的指导作用，受到最高人民法院的肯定。

由于知识产权保护对象的多样性，以及案件涉及的技术领域广泛，专业性强，加之有关法律规定过于笼统，操作性不强，使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诉讼程序、法律适用与传统的民事诉讼案件相比，更具有其复杂性和特殊性，审理难度较大。一些法院和法官由于缺乏审判经验，对知识产权案件特别是新类型、疑难案件不能准确把握审判思路，有的法院对同类案件采用不同审理程序和方式。为加强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指导与监督，统一执法尺度，提高全省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水平，省法院民三庭近年来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对知识产权理论和审判实务的研究，及时总结各地法院的审判经验。

本书收入的 45 个案例判解，是省法院民三庭在对 1995 年建庭以来已结判例进行总结、归纳、分析的基础上精心挑选出来的，内容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不正当竞争、商业秘密、技术合同等多种类型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我省两级法院的审判骨干负责撰写，每一篇都结合案件的审判，对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深入的法理分析和立法研究，对各级法院审理类似案件具有重要的参考与借鉴作用。本书的编辑出版，是省法院民三庭加强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指导与监督工作，开展应用法学研究的又一新的尝试。是对我省知识产权审判优秀判例和审判成果的一次公开展示，是我省知识产权审判水平的真实反映，也是对我省多年丰富审判经验的归纳和总结，对今后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二十一世纪，以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和新材料技术为标志的科技进步日新月异。随着我国科技体制改革的突破以及国家科技发展战略从跟踪式发展向自主创新和跨越式发展调整，国内科技创新能力大幅度提高，科技创新活动日益活跃，高新技术产业化蓬勃发展。这既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也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为加强我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促进我省科技发展与创新，维护技术市场秩序的稳定，推动“科教兴省”战略进程，实现“两个率先”，我省两级法院应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为主题，奋发进取，开拓创新，不断提高审判质量和水平，推动江苏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

出版说明

为了准确反映江苏省法院（高级法院与中级法院）近年来在知识产权审判方式改革方面所取得的成果，我们编写了《知识产权案例精析》一书。其目的在于推动全省法院对审判实践的深入调研，及时总结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经验，加强应用法学理论研究，提高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水平。

本书共精选了四十五个案例，分属知识产权的六个特定领域，全部以江苏省法院近年来终审的知识产权案件为基本内容，并由两级法院从事知识产权审判的法官撰写，全书具有以下两大特点：

1. 具有客观真实性与疑难典型性。本书看重以案论法，对于实际审理知识产权案件中的当事人诉辩及理由、一审认定事实、一审判决及理由、当事人上诉及理由、二审认定事实、二审判决及理由，均予以全面、客观反映。然后在此基础上展开案例评析。其疑难典型性在于：（1）针对各类知识产权纠纷中的典型案例进行分析，这类案件在审理中涉及是否构成侵权以及法律适用方面，均有较大争议与一定难度；（2）案件本身所涉事实证据与法律关系复杂，又在本地区具有较大影响。

2. 具有应用理论性与一定权威性。本书各案例的法理分析深入浅出，观点明确，论述充分。首先是通过分析确定本案争议焦点，然后列出本案所涉及的法律问题，针对这些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法理分析。在分析中，对案件所涉法律关系与事实予以定性，确定应予适用的法律规范，并对其含义、适用范围及法律后果进行裁判解释，其目的在于明确今后处理这类案件的统一执法

尺度，以提高知识产权审判的业务水平。

本书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孙南申担任主编，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飞坤、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刘媛珍担任副主编，各撰稿人具体分工如下：

孙南申（案例 1、8），李飞坤（案例 36），刘媛珍（案例 11），汤小夫（案例 25），张婷婷（案例 37），汤茂仁（案例 39、40、43、45），谭筱清（案例 16、34、44），徐美芬（案例 14、23），袁滔（案例 2、42），陈芳华（案例 35），曹美娟（案例 12），王平（案例 17*、18、20*、26*），沈兵（案例 17*、19*、28、33），夏雷（案例 5），赵建聪（案例 21、26），施汉嵘（案例 19*、38*），卢山（案例 3），黄洋（案例 29*、32*），刘瑜（案例 24、27*），王劲松（案例 4），茅昉晖（案例 7），姚兵兵（案例 6），朱宝华（案例 10），毛荔萍（案例 13），裴国伟（案例 22），管祖彦（案例 31），杨成（案例 41），齐英武（案例 15*），胡慧平（案例 15*），吴军（案例 9*），吴翔（案例 9*），陶新琴（案例 20*），戴涛（案例 29*），睦敏（案例 30*），吴宏（案例 30*），沈杨（案例 38*）

此外，张婷婷、汤茂仁、谭筱清、苏德军同志还协助了统稿工作。

孙南申

2003 年 10 月

* 凡打*号者，指两人合写的案例。

●目 录●

坚持司法为民 服务“两个率先”	
——《法院改革与发展》系列丛书总序	李源潮 (1)
序	公丕祥 (1)
出版说明	孙南申 (1)

一 专利纠纷案件

[案例 1]

专利侵权的判定标准

——袁某、苏州市金马机械电子公司诉张某、 苏州市郊区虎丘机械厂专利侵权纠纷案	(3)
---	-----

[案例 2]

专利部分无效决定对专利侵权案件的影响

——靖江市强力干燥设备厂诉靖江市大东机 电制造有限公司专利侵权案	(19)
---	------

[案例 3]

专利权属纠纷案件中构成职务发明因素的界定

——苏州金莱克电器有限公司诉潘某专利权 属纠纷案	(32)
-----------------------------------	------

[案例 4]

职务发明与非职务发明的界线

- 盐城华星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清算委员会诉廖
某专利权属纠纷案 (42)

[案例 5]

- 责令“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应注意的问题 (51)

[案例 6]

外观设计专利使用与制造的界限

- 好孩子集团公司诉江阴市精品商厦有限公司
等专利侵权纠纷案 (58)

[案例 7]

审理许诺销售专利产品案件的几个问题

- 南通精业通信器材有限公司诉武进市神龙电
工有限公司等专利侵权纠纷案 (70)

二 著作权纠纷案件

[案例 8]

使用改编的美术作品是否构成侵权

- 江苏省声屏信息传播中心诉中国联合通信有
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南京麦林广告文化有限公
司美术作品侵权纠纷案 (83)

[案例 9]

是改编还是剽窃

- 张某等诉少年儿童出版社著作权侵权案 (93)

[案例 10]

电话卡发行中共同侵权人的责任认定和赔偿数额的确定

- 何某诉中国电信集团江苏省电信公司、句容
市旅游局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101)

[案例 11]

领导与下属合作作品认定

- 刘某诉陈某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09)